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郑州市公安局的(项目名称、包号)郑州市公安局购买居住证卡片及制证耗材项目、A包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郑州市公安局购买居住证卡片,属于(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广州展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48人,营业收入为685.33万元,资产总额为477.15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小型企业;

2. (标的名称)/,属于(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/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/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/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河南纳沙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5月29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